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规避风险，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各项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

的专业经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期期限与其董事任期期限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参加相关培训，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其开展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审查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应包括以下方面：

- （一）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 （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三)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四)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的职责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督促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查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对重大关联

交易进行审计应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职责包括：审核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信息是否完整、客观、真实。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计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相关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 (六)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及法律数据;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有紧急事项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

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